

股票代號：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目 錄

| | |
|---------------------------------|----|
| 壹、議程..... | 1 |
| 貳、報告事項..... | 2 |
| 參、承認事項..... | 3 |
| 肆、討論事項一..... | 4 |
| 伍、選舉事項..... | 4 |
| 陸、討論事項二..... | 4 |
| 柒、臨時動議..... | 5 |
| 捌、散會..... | 5 |
| 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6 |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1 |
| 三、辦理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12 |
| 四、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14 |
|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5 |
|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 19 |
| 七、106 年度決算表冊..... | 23 |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4 |
|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45 |
| 十、公司章程..... | 48 |
|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1 |
|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3 |
| 十三、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 54 |

壹、議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9:00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案之執行情形暨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

（五）、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之執行情形暨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九、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087,523,514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案之執行情形暨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0962 號核准函辦理，106 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第 13 頁)。

五、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之執行情形暨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1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2)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98,04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4 元，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募集完成，收足股款計新台幣 200,001,600 元。
- (3)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 (4)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繼續辦理。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六(第 15 頁~第 22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10頁)及附件七(第23頁~第4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且出具審查報告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年初待彌補虧損 | \$ (1,072,365,591)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77,548 |
| 私募增資累積盈虧調整 | (780,398,400) |
|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 (1,852,686,443) |
| 106年度稅後純損 | (284,212,581) |
| 106年減資彌補虧損 | <u>1,049,375,510</u> |
| 年底待彌補虧損 | <u>\$(1,087,523,514)</u> |
| 結轉下期虧損 | \$(1,087,523,514) |

董事長 馬淑貞



總經理 葉日宏



會計主管 連俊華



決議：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八、九(第 44 頁~第 47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因董事及監察人辭任，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謝萬華 | 逢甲大學-會研所 | 萬鑫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0 |
| | | 萬鑫管理顧問公司稅務會計師 | |
| |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3 頁)。

選舉結果：

決議：

陸、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減少 6.5%，主要是持續拓展高毛利產品之產能與出貨量，調整降低負毛利產品之銷售，致營業收入較 105 年減少，因調整銷售組合，使得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均提升。

106 年營業外淨支出，主要是 106 年第 2 季將已無營運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辦理清算解散及處分，故將相關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199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項下。105 年營業外淨收入主要是處分中壢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所致。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進行組織再造，在電子事業部方面，營運目標為拓展高毛利產品，增加其出貨量以提高市佔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擴展客源，縮減成本及費用計劃，以達獲利目標；在生技事業部方面，本公司透過私募方式引進柏諦集團資金及產品，柏諦集團多年從事中藥草本保健食品及保養品研發，具有堅實的研發技術，此外，該集團旗下有數間 GMP 廠，分別從事中藥製造、草本保健產品製造及草本美妝保養製造，未來透過與該集團的資源整合將能縮短本公司在生技事業的學習曲線，加以綠祚公司在行銷通路及貼近消費者的優勢，必能有效強化本公司未來在生技事業的佈局。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進行公司治理之透明化，健全公司制度，提高管理效能，為全體股東權益努力。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情形：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 項目 | 106 年度 | 105 年度 | 增減金額 |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401,812 | 429,805 | (27,993) | -6.51% |
| 營業成本 | 271,931 | 323,609 | (51,678) | -15.97% |
| 營業毛利 | 129,881 | 106,196 | 23,685 | 22.30% |
| 營業費用 | 92,746 | 116,107 | (23,361) | -20.12% |
| 營業淨利(損失) | 37,135 | (9,911) | 47,046 | -474.6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18,502) | 203,394 | (521,896) | -256.59% |
| 稅前淨利(損) | (281,367) | 193,483 | (474,850) | -245.42% |
| 所得稅費用 | 1,879 | 16,029 | (14,150) | -88.28% |
| 本年度淨利(損) | (283,246) | 177,454 | (460,700) | -259.62% |
| 本公司業主 | (284,212) | 177,454 | (461,666) | -260.16% |
| 非控制權益 | 966 | | 966 | |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年度 | 106 年度 | 105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42.02) | 30.5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5.93) | 44.98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61) | 10.34 |
| 純益率(%) | (70.49) | 41.28 |
| 每股盈餘(元) | (2.16) | 2.16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民國 106 年研究發展成果：

- A. 潤滑鋁蓋板生產機速的提高和製程良率的提升。
- B. 開發及改良單層之鑽孔用鋁蓋板。

(2) 民國 107 年~研究發展計畫：

- A. 次世代環保水性潤滑鋁蓋板(不受濕氣引響)。
- B. 開發環保型密胺板(鑽孔用下墊板)。
- C. 潤滑鋁蓋板生產機速的提高, 製程良率的提升, 和生產自動化。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A. 積極新產品(環保型密胺板)之研發與專利申請，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之能力。
- B. 致力於研發與工程技術的穩定成長，增加潤滑鋁蓋板市場佔有率，創造更佳業績，建立世界第一品牌地位。
- C. 重新定位壓合代工(MLB)市場角色，創造毛利商機
- D. 有效利用現有設備，創造不同價值商品。
- E. 內部強化管控，提升品質成本觀念，強化製造核心能力，以培訓多專長、多功能人員。
- F. 佈局全球市場，增設大陸，東南亞，印度等銷售據點。
- G. 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 H. 引進美容保養護膚產品銷售。

(二)銷售目標：

一〇七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 產品項目 | 預計銷售量 |
|--------------------------|--------|
| 多層壓合基板(仟 SF) | 1,000 |
| 鑽孔用鋁蓋板(仟m ²) | 42,000 |
| 環保密胺板(仟m ²) | 350 |
| 美容保養護膚品(pcs) | 26,530 |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在電子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行銷及研發策略分述如下：

- A. 已取得日，韓，歐美大廠潤滑鋁蓋板(LAE)的認證外，也將公司主力由壓合代工/鋁基板轉向潤滑鋁蓋板，以便逐一擴大 LAE 市場占比，建立世界第一大品牌形象與地位。
- B. 已開發高性能比環保密胺板(鑽孔用下墊板)，在目前大陸價格競爭上，還能保有一定的毛利，先佈局台灣在進攻整個亞洲 PCB 市場。
- C. 已開發低成本型水性環保潤滑鋁蓋板 LAE 之新產品，以因應未來競爭者價格的競爭。
- D. 生產作業確實執行標準化，提升良率，加強競爭力，並以客為尊服務客戶創造業績。
- E. 充分人力運用，加強培訓第二專長，注重多能工養成。
- F. 佈局大陸，東南亞，印度等銷售據點。
- G. 增設自動化設備，提升製程良率，和提高生產效能。

在生技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行銷及研發策略分述如下：

(1) 行銷策略方面：

- A. 透過平面/戶外/電子媒體之運用，達到完整 360 度行銷策略。
- B. 運用 O2O 行銷，線上線下並行。
- C. 善加運用社群媒體傳銷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
- D. 注重消費者體驗推廣。
- E. 定期舉辦公關活動如新品發布、雜誌/媒體專訪等，提高產品曝光率。

(2) 研究與技術發展方面：

- A. 與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共同成立植物科技產學研發中心，制定有害篩選機制，從栽種到安全性驗證一手掌握。
- B. 定期追蹤歐盟管理化妝品安全性組織-SCCS 及、美國化妝品成分審查組織-CIR 及台灣化妝品安全禁用限用公告等更新，以高標準嚴格把關所有成分。
- C. 獨家專利傳輸技術-超微米變形傳輸系統，使活性成分更有效。
- D. 獨家植物萃取原料及獨特植物細胞能量凍萃創新。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S:Strength (優勢)

- 1. 潤滑鋁蓋板已取得世界大廠認證, 也成功進軍日, 韓, 歐美市場
- 2. 潤滑鋁蓋板 LAE 產品, 全球市占率第一。
- 3. 活用既有設備, 重建利基產品。

W: Weakness (劣勢)

- 1. 台灣內需少, 故需增設其他國家之銷售/服務據點, 增加成本支出。
- 2. 金屬原物料的進口總量管制, 造成生產成本過高。

O: Opportunity (機會)

- 1. 大陸, 東南亞, 印度等市場市占比不高, 有機會大幅度提高 LAE 營收。
- 2. 導入自動化設備, 可將產品良率和產出大幅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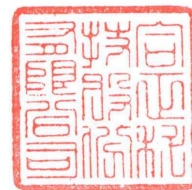
T: Threat (威脅)

- 1. 大陸市場陸資競爭者加入, 以低價材料方式提升市占率, 使營運壓力增加。
- 2. 台灣市場的萎縮, 其淡季變長, 旺季不旺。

永續經營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主要方針，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更是本公司的義務，未來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在合乎政府現行法規之規範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求新求變來維持公司穩定成長；相信未來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諸位股東的敦促之下，必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淑貞



經理人 葉日宏



會計主管 連俊華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黃瑞展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 建 州



葉 雲 相



李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有鑑於過去年度虧損原因，公司已進行改革計劃，進行組織之重整，並加強業務、生產、研發與技術發展等方面之營運計劃。

在電子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生產、管理、業務及研發策略分述如下：

(一)生產方面：

- A、透過與上游基板廠的協力合作，降低成本外，重新區隔壓合代工市場角色，並有效利用現有設備優勢，提升現有產品良率，降低品質報廢率及客訴折讓率，重建利基產品。
- B、已開發第二代主力之潤滑鋁蓋板 LAE 之單層新產品，以因應未來產品需求(鑽針刀長，研磨次數和疊片數的增加，CPK 的向上要求)。
- C、生產作業確實執行標準化，提升良率，加強競爭力，並以客為尊服務客戶創造業績。
- D、充分人力運用，加強培訓第二專長，注重多能工養成。
- E、加強內部 TS16949 管控制度，落實成本觀念，持續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以達最佳產品競爭力。

(二)業務方面：

- A、建立良好的客戶服務系統，優先處理客戶反應之訊息，提供各項目相關服務，以客戶滿意度百分之百為努力目標。
- B、尋求更多海外代理商及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以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 C、透過與上游基板廠的協力合作，降低成本，以提高其性價比競爭力提升 6L 至 14L 高階壓合代工板之比率，以提升獲利率。
- D、已成功開發第二代主力之潤滑鋁蓋板 LAE 之單層新產品，以提升對韓國、日本、大陸廠之性價比競爭力，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產量為目標。

(三)管理方面：

- A、積極執行成本及費用之預算控管，有效控制營業成本及費用。
- B、強化產銷協調溝通機制，提升客戶接單產能。
- C、落實品質政策，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強化競爭優勢。
- D、內部強化管控，提升品質成本觀念，強化製造核心能力，以培訓多專長、多功能人員。

(四)研究與技術發展方面：

- A、次世代單層潤滑鋁蓋板的優化，並提高整體生產量。
- B、開發環保型軟板(FPC)專用上蓋板。
- C、防水透氣膜塗佈開發。

D、潤滑鋁蓋板生產機速的提高和製程良率的提升。

E、致力於研發與工程技術的穩定成長，增加潤滑鋁蓋板市場佔有率，創造更佳業績，建立世界第一品牌地位。

F、積極新產品之研發與專利申請，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之能力。

預期營運改善結果

透過上述健全營運措施後，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營運有顯著之改善，個體損益表及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106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季度 | 第一季 實際 | 第二季 實際 | 第三季 實際 | 第四季 預估 | 合計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09,954 | 92,030 | 89,294 | 104,422 | 395,700 |
| 營業成本 | 76,200 | 60,401 | 63,314 | 74,927 | 274,842 |
| 營業毛利 | 33,754 | 31,629 | 25,980 | 29,495 | 120,858 |
| 營業費用 | 17,323 | 17,740 | 22,637 | 23,256 | 80,956 |
| 營業淨利 | 16,431 | 13,889 | 3,343 | 6,239 | 39,90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 (10,169) | (308,939) | (1,114) | 440 | (319,782) |
| 稅前淨利(損) | 6,262 | (295,050) | 2,229 | 6,679 | (279,88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6年第四季 實際 | 106年第四季 預估 | 106年第四季實際 與預估差異數 |
|------------|---------------|---------------|---------------------|
| 營業收入淨額 | 88,747 | 104,422 | (15,675) |
| 營業成本 | 64,776 | 74,927 | (10,151) |
| 營業毛利 | 23,971 | 29,495 | (5,524) |
| 毛利率 | 27.01% | 28.25% | -1.24% |
| 營業費用 | 22,369 | 23,256 | -887 |
| 營業淨利 | 1,602 | 6,239 | (4,63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 154 | 440 | (286) |
| 稅前淨利 | 1,756 | 6,679 | (4,923) |

| 主要財務比率 | 105年 | 106年 |
|-------------|---------|---------|
| 負債比率(%) | 8.99 | 7.03 |
| 流動比率(%) | 1142.92 | 1321.42 |
| 速動比率(%) | 1020.88 | 1181.87 |
| 應收款項收款日數(天) | 146 | 136 |
| 毛利率(%) | 24.71 | 30.35 |

【附件四】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 普通股 | | | | | | | | | | |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通過不超過 1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 | | | | | | | | | |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p>本次私募價格係依不得低於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訂定。</p> <p>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 | | | | | | | | |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 | | | | | | | |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 | | | | | | | | |
|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應募人資料 | <table>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認購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德林生物科技(股)公司</td> <td>30,000,000 股</td> </tr> <tr> <td>優德投資(股)公司</td> <td>26,000,000 股</td> </tr> <tr> <td>張麗珠</td> <td>25,000,000 股</td> </tr> <tr> <td>邱增祥</td> <td>17,040,000 股</td> </tr> </tbody> </table> | 私募對象 | 認購股數 | 德林生物科技(股)公司 | 30,000,000 股 | 優德投資(股)公司 | 26,000,000 股 | 張麗珠 | 25,000,000 股 | 邱增祥 | 17,040,000 股 |
| 私募對象 | 認購股數 | | | | | | | | | | |
| 德林生物科技(股)公司 | 30,000,000 股 | | | | | | | | | | |
| 優德投資(股)公司 | 26,000,000 股 | | | | | | | | | | |
| 張麗珠 | 25,000,000 股 | | | | | | | | | | |
| 邱增祥 | 17,040,000 股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價格 | 2.04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七成 | | | | | | | | | | |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票面，此係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故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 | | | | | | | | | |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 | <p>資金運用：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p> <p>執行情形：尚有 108,001,600 元未支用，持續評估其他併購標的，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能力。</p> | | | | | | | | | | |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 | | | | | | | | | |

【附件五】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議事召集與通知</p> <p>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三、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第八條各款事項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 <p>第三條 議事召集與通知</p> <p>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三、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第八條各款事項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
| <p>第七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 <p>第七條 議事內容</p> <p>一、報告事項： 包括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及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 包括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
| <p>第八條 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p>第八條 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p> |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p>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三、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四、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予以增列。

五、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

| | | |
|--|---|--|
| | | 董事會運作。 |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 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 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案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增列證券交易法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
| 十七條 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 | 十七條 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 |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二、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

| | | |
|--|--|--------------------|
| <p>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p>第十九條 實施</p> <p>一、本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三、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p> <p>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p> | <p>一、本規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三、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p> <p>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p> |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p> |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議事召集與通知
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三、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第八條各款事項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地點與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
但有特殊需要時，得於其他適合董事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為之。
- 第五條 會議主席
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議事單位
一、董事會議事單位由財務部擔任之。
二、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提出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七條 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包括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及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包括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八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董事會授權

除本規則第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條 出席與代理

- 一、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五、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 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二、與議案內容相關之單位主管或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報告或備詢。
- 三、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

第十二條 宣布開會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且由半數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 二、未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 三、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

-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

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 一、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表決方式由舉手表決或投票擇一行之。
- 四、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 五、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

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案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錄音存證

- 一、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攝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攝影存證資料應續以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實施

- 一、本規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三、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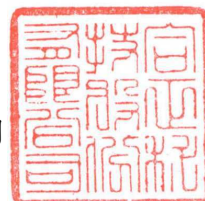
【附件七】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 淑 貞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正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正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5,446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風險在於其帳款收回金額估計之不確定性，尤其是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雙方可能存有銷貨品質爭議，或是交易對手產生信用風險，由於該等情況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來計提備抵呆帳，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故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瞭解合正科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之流程與方法，以及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加總金額後並與帳載數核對相符，用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完整性。
2. 自期末應收帳款選取樣本，測試帳款實際逾期天數及其所依據之資料，以確認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抽樣檢查期後收款情形，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均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6年12月31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 446,555 | 55 | \$ 260,060 | 49 |
| 1150 | 應收票據 | 18,100 | 2 | 20,616 | 4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 115,446 | 14 | 134,971 | 25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964 | - | 1,983 | - |
| 1310 | 存貨—淨額 (附註八) | 64,014 | 8 | 47,205 | 9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 47,951 | 6 | 35,566 | 7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一) | 14,944 | 2 | 7,089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707,974</u> | <u>87</u> | <u>507,490</u> | <u>95</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 20,391 | 2 | 24,333 | 4 |
| 1805 | 商譽 (附註二三) | 73,023 | 9 | - | -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 4,635 | 1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 1,198 | - | 452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八) | 4,558 | 1 | 3,896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03,805</u> | <u>13</u> | <u>28,681</u> | <u>5</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811,779</u> | <u>100</u> | <u>\$ 536,171</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 5,000 | 1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4,635 | 1 | 9,120 | 2 |
| 2170 | 應付帳款 | 28,556 | 3 | 20,377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 20,720 | 3 | 11,459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 1,917 | - |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 623 | - | 1,556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977 | - | 1,007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62,428</u> | <u>8</u> | <u>43,519</u> | <u>8</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 1,511 | - | 1,933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 2,567 | - | 2,728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5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203</u> | <u>-</u> | <u>4,661</u> | <u>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66,631</u> | <u>8</u> | <u>48,180</u> | <u>9</u> |
| | 權益 (附註十八) | | | | |
| 3110 | 股 本 | 1,801,568 | 222 | 1,870,544 | 349 |
| 3351 | 累積虧損 | (1,087,523) | (134) | (1,072,366) | (200)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310,187) | (58) |
| 31XX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u>714,045</u> | <u>88</u> | <u>487,991</u> | <u>91</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u>31,103</u> | <u>4</u> | <u>-</u> | <u>-</u> |
| 3XXX | 權益總計 | <u>745,148</u> | <u>92</u> | <u>487,991</u> | <u>91</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811,779</u> | <u>100</u> | <u>\$ 536,171</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 代 碼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 401,812 | 100 | \$ 429,80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 (271,931) | (68) | (323,609) | (75) |
| 5900 | 銷貨毛利 | 129,881 | 32 | 106,196 | 25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6,674) | (7) | (20,814)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60,749) | (15) | (89,995) | (2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5,323) | (1) | (5,298)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92,746) | (23) | (116,107) | (27) |
| 6900 | 營業淨利（損） | 37,135 | 9 | (9,911)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590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附註二十） | (8,760) | (2) | 8,706 | 2 |
| 7625 |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 九） | (310,201) | (77) | -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44) | - | (715)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320 | - | 497 | - |
| 7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十一） | (817) | - | 194,906 | 45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318,502) | (79) | 203,394 | 47 |
| 7900 | 稅前淨利（損） | (281,367) | (70) | 193,483 | 4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1,879) | - | (16,029) | (3) |
| 8200 | 本年度淨利（損） | (283,246) | (70) | 177,454 | 4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 93 | - | \$ 11,397 | 3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6) | - | (1,938) | (1)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310,187</u> | <u>77</u> | <u>176</u> | <u>-</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310,264</u> | <u>77</u> | <u>9,635</u> | <u>2</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7,018</u> | <u>7</u> | <u>\$ 187,089</u> | <u>44</u>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284,212) | (70) | \$ 177,454 | 41 |
| 8615 | 非控制權益 | <u>966</u> | <u>-</u> | <u>-</u> | <u>-</u> |
| 8600 | | <u>(\$ 283,246)</u> | <u>(70)</u> | <u>\$ 177,454</u> | <u>41</u>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26,052 | 7 | \$ 187,089 | 44 |
| 8715 | 非控制權益 | <u>966</u> | <u>-</u> | <u>-</u> | <u>-</u> |
| 8700 | | <u>\$ 27,018</u> | <u>7</u> | <u>\$ 187,089</u> | <u>44</u> |
| |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二） | | | | |
| 9710 | 基 本 | <u>(\$ 2.16)</u> | | <u>\$ 2.16</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附註十八)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淨額 | |
|----|---------------------------|------------|--------------|---------------------------|--------------|------------|-----------|------------|
| | | 股數(仟股) | 金額 | | | | | |
| A1 |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7,054 | \$ 1,870,544 | (\$ 1,259,279) | (\$ 310,363) | \$ 300,902 | \$ - | \$ 300,902 |
| D1 | 105年度淨利 | - | - | 177,454 | - | 177,454 | - | 177,454 |
| D3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59 | 176 | 9,635 | - | 9,635 |
| D5 |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913 | 176 | 187,089 | - | 187,089 |
| Z1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7,054 | 1,870,544 | (1,072,366) | (310,187) | 487,991 | - | 487,991 |
| D1 | 106年度淨損 | - | - | (284,212) | - | (284,212) | 966 | (283,246) |
| D3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 | (12) | 65 | - | 65 |
| T1 |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 | - | - | 310,199 | 310,199 | - | 310,199 |
| D5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4,135) | 310,187 | 26,052 | 966 | 27,018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30,137 | 30,137 |
| E1 | 現金增資 | 98,040 | 980,400 | (780,398) | - | 200,002 | - | 200,002 |
| F1 | 減資彌補虧損 | (104,938) | (1,049,376) | 1,049,376 | - | - | - | -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56 | \$ 1,801,568 | (\$ 1,087,523) | \$ - | \$ 714,045 | \$ 31,103 | \$ 745,148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利益（損失） | (\$ 281,367) | \$ 193,483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8,436 | 9,38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3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805) | 5,206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4 | 71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320) | (497)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817 | (295) |
| A23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194,611) |
| A23100 |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10,201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6 | 1,338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2,699 | (2,643) |
| A29900 | 預付費用攤銷 | 306 | 346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2,516 | 3,784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9,632 | 18,88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019 | 23 |
| A31200 | 存 貨 | (9,749) | (1,771)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4,387) | (2,062)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6,297) | (14,687)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4,817 | (27,10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7,943 | (13,868)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933) | 1,42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9,591) | (710)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8) | 7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4,632 | (23,58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44) | (815)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843) | (13,59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3,745 | (37,99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2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出 | (\$ 39,033) | \$ - |
| B026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淨額 | - | 356,023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3) | (1,30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8 | 516 |
| B04200 | 其他應收款—應收處分投資款減少 | - | 1,463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39) | (3,672)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92 | 633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u>1,320</u> | <u>497</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39,365)</u> | <u>354,157</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 | (122,167)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 (7,057) |
| C037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 (8,700) |
| C043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5 | -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u>200,002</u> | <u>-</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82,127</u> | <u>(137,924)</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2)</u> | <u>(831)</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86,495 | 177,405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60,060</u> | <u>82,655</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46,555</u> | <u>\$ 260,06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正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合正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正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76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風險在於其帳款收回金額估計之不確定性，尤其是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雙方可能存有銷貨品質爭議，或是交易對手產生信用風險，由於該等情況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來計提備抵呆帳，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故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瞭解合正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之流程與方法，以及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加總金額後並與帳載數核對相符，用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完整性。
2. 自期末應收帳款選取樣本，測試帳款實際逾期天數及其所依據之資料，以確認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抽樣檢查期後收款情形，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正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6年12月31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 413,778 | 54 | \$ 249,511 | 47 |
| 1150 | 應收票據 | 18,100 | 2 | 20,616 | 4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 110,760 | 14 | 134,971 | 25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 - | - | 451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957 | - | 1,983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6,264 | 1 | - | - |
| 1310 | 存貨—淨額 (附註八) | 60,418 | 8 | 47,205 | 9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五) | 36,589 | 5 | 35,566 | 7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十九及二一) | 11,148 | 2 | 7,086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658,014</u> | <u>86</u> | <u>497,389</u> | <u>9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 87,668 | 11 | 10,101 | 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 18,283 | 2 | 24,333 | 4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 605 | - | 452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五) | 3,474 | 1 | 3,896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10,030</u> | <u>14</u> | <u>38,782</u> | <u>7</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768,044</u> | <u>100</u> | <u>\$ 536,171</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4,614 | 1 | \$ 9,120 | 2 |
| 2170 | 應付帳款 | 26,115 | 3 | 20,377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 17,855 | 2 | 11,459 | 2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四) | 623 | - | 1,556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589 | - | 1,007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9,796</u> | <u>6</u> | <u>43,519</u> | <u>8</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 1,511 | - | 1,933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 2,567 | 1 | 2,728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5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203</u> | <u>1</u> | <u>4,661</u> | <u>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53,999</u> | <u>7</u> | <u>48,180</u> | <u>9</u> |
| | 權益 (附註十六) | | | | |
| 3110 | 股 本 | 1,801,568 | 235 | 1,870,544 | 349 |
| 3351 | 累積虧損 | (1,087,523) | (142) | (1,072,366) | (200)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310,187) | (58) |
| 3XXX | 權益總計 | <u>714,045</u> | <u>93</u> | <u>487,991</u> | <u>91</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768,044</u> | <u>100</u> | <u>\$ 536,171</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 代 碼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四） | \$ 380,025 | 100 | \$ 429,80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八） | (264,691) | (70) | (323,609) | (75) |
| 5900 | 營業毛利 | 115,334 | 30 | 106,196 | 25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6,035) | (7) | (20,749)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48,711) | (13) | (89,432) | (2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5,323) | (1) | (5,298)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80,069) | (21) | (115,479) | (27)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35,265 | 9 | (9,283)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590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十八） | (11,942) | (3) | (2,181) | - |
| 7625 |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十） | (310,201) | (82) | -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 - | (682)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178 | - | 446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714 | 1 | 10,277 | 2 |
| 7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十一及十八） | (817) | - | 194,906 | 45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0,068) | (84) | 202,766 | 4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損) | (\$ 284,803) | (75) | \$ 193,483 | 45 |
| 7950 |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十九) | 591 | - | (16,029) | (3)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損) | (284,212) | (75) | 177,454 | 42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93 | - | 11,397 | 3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6) | - | (1,938) | (1)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0,187 | 82 | 176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310,264 | 82 | 9,635 | 2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052 | 7 | \$ 187,089 | 44 |
| |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十) | | | | |
| 9710 | 基 本 | (\$ 2.16) | | \$ 2.1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本 (附註十六) 股數 (仟股) | 金額 |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六)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權益淨額 |
|----|---------------------------|----------------------|--------------|----------------|---------------------------|------------|
| A1 |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054 | \$ 1,870,544 | (\$ 1,259,279) | (\$ 310,363) | \$ 300,902 |
| D1 | 105 年度淨利 | - | - | 177,454 | - | 177,454 |
| D3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59 | 176 | 9,635 |
| D5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913 | 176 | 187,089 |
| Z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7,054 | 1,870,544 | (1,072,366) | (310,187) | 487,991 |
| D1 | 106 年度淨損 | - | - | (284,212) | - | (284,212) |
| D3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 | (12) | 65 |
| T1 |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 | - | - | 310,199 | 310,199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4,135) | 310,187 | 26,052 |
| E1 | 現金增資 | 98,040 | 980,400 | (780,398) | - | 200,002 |
| F1 | 減資彌補虧損 | (104,938) | (1,049,376) | 1,049,376 | - | -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156 | \$ 1,801,568 | (\$ 1,087,523) | \$ - | \$ 714,04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利益（損失） | (\$ 284,803) | \$ 193,483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8,138 | 9,385 |
| A20300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805) | 5,206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 | 68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178) | (446)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817 | (295) |
| A23000 |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 | (194,611) |
| A23100 |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10,201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6 | 1,338 |
| A2410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52 | (2,643) |
| A29900 | 預付費用攤銷 | 306 | 346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 (1,714) | (10,277)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2,516 | 3,784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23,964 | (38,485)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1 | 60,57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026 | 161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264) | 5,241 |
| A31200 | 存 貨 | (13,869) | (1,771)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4,062) | (2,005)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4,506) | (14,687)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5,738 | (27,10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6,396 | (4,954)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933) | 1,42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18) | (9,680)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8) | 7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2,641 | (25,262)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 (774)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3,59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2,641 | (39,63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9,869 | \$ - |
| B02200 | 投資子公司價款 | (85,736) | - |
| B026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淨額 | - | 356,023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3) | (1,30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8 | 516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23) | (8,201)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6 | 619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u>1,178</u> | <u>446</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78,501)</u> | <u>348,100</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 (122,167) |
| C037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 (8,700) |
| C043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5 | -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u>200,002</u> | <u>-</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200,127</u> | <u>(130,867)</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64,267 | 177,602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49,511</u> | <u>71,909</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13,778</u> | <u>\$ 249,51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訂。</p> |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公告訂定。</p> | 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三條 (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 避險性部位：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2. 非避險性部位：金額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可以進行，原則上部位限制。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100萬或等值金額。</p> | <p>第三條 (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 避險性部位：依實際需辦理。 2. 非避險性部位：金額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可以進行，原則上部位限制。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500萬或等值金額。</p> | 依規定明確載明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四條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1. 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在授權額度內進行比、議價完成交易之執行。 2. 交易完成後應填寫交易憑單、並送交財務部核對相關原始憑證無誤後入帳，並由財務部辦理交割事宜。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 單位：萬美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層 級</th> <th style="width: 45%;">避險性契約</th> <th style="width: 40%;">非避險性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 層 級 | 避險性契約 | 非避險性契約 | 董事長 |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 100 | 總經理 | 100 | 0 | <p>第四條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1. 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在授權額度內進行比、議價完成交易之執行。 2. 交易完成後應填寫交易憑單、並送交財務部核對相關原始憑證無誤後入帳，並由財務部辦理交割事宜。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 單位：萬美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層 級</th> <th style="width: 45%;">避險性契約</th> <th style="width: 40%;">非避險性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實際需要辦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 層 級 | 避險性契約 | 非避險性契約 | 董事長 | 依實際需要辦理 | 500 | 總經理 | 100 | 0 | 依規定明確載明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授權 |
| 層 級 | 避險性契約 | 非避險性契約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10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層 級 | 避險性契約 | 非避險性契約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依實際需要辦理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100 | 0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一、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一定之依循準則，並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特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公告訂定。
 - 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交易原則與方針主要包括交易商品種類、經營及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分述如下：

 - (一) 交易商品種類：
 1.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險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原則，依公司對未來標的變動的風險採逐步操作方式進行避險動作。
 -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僅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外幣存款、台幣借款及外幣借款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另外亦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2. 稽核室：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各部門每月就交易部位之大小及損益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五)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 避險性部位：依實際需辦理。
 2. 非避險性部位：金額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可以進行，原則上部位限制。

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500萬或等值金額。
 -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部位：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從事之避險性部位；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須設定停損金額，以交易契約之40%為限。
 2. 非避險性部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須設定停損金額，以交易契約之5%為限。
- 四、作業流程：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1. 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在授權額度內進行

比、議價完成交易之執行。

2. 交易完成後應填寫交易憑單、並送交財務部核對相關原始憑證無誤後入帳，並由財務部辦理交割事宜。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

單位：萬美金

| 層級 | 避險性契約 | 非避險性契約 |
|-----|---------|--------|
| 董事長 | 依實際需要辦理 | 500 |
| 總經理 | 100 | 0 |

五、公告申報程序：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會計處理方式：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三十六號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七、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二)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2. 從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相關部門，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八、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

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五)款第四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果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件十】、公司章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多層印刷電路基板壓合。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五、玻璃纖維膠片製造及買賣。
六、基層電路板製造、研究開發及買賣。
七、銅箔基層板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為配合股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 | | | |
|----------|----------|----|------|
| 第十二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 六月 | 十五日 |
| 第十三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 六月 | 十五日 |
| 第十四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六月 | 十四日 |
| 第十五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六月 | 十四日 |
| 第十六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 六月 | 十三日 |
| 第十七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 二月 | 十三日 |
| 第十八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 六月 | 十九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 六月 | 十九日 |
| 第二十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 六月 | 十九日 |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 六月 | 十五日 |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 六月 | 十五日 |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 六月 | 二十六日 |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 |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 六月 | 二十四日 |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
- 第六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會中宣佈遞充。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7 年 4 月 24 日止之資料)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持有股數 | 持有比率 % | 依證交法規定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
| 董事長 | 馬淑貞 | 106.6.23 | 3 年 | 3,003,504 | 1.05% | 1,897,974 | 1.05% | |
| 董事 | 葉雲照 | 106.6.23 | 3 年 | 14,351,427 | 5.03% | 9,068,953 | 5.03% | |
| 董事 | 林澤銘 | 106.6.23 | 3 年 | 41,590 | 0.01% | 227,864 | 0.13% | |
| 獨立董事 | 齊德彰 | 106.6.23 | 3 年 | 0 | 0.00% | 0 | 0.00% | |
| 獨立董事 | 陳齊聖 | 106.6.23 | 3 年 | 0 | 0.002% | 0 | 0.00% | |
| 小計 | | | | 17,396,521 | 6.09% | 11,194,791 | 6.21% | 10,809,410 股 7.5% |
| 監察人 | 朱建州 | 106.6.23 | 3 年 | 807,902 | 0.28% | 510,529 | 0.28% | |
| 監察人 | 葉雲相 | 106.6.23 | 3 年 | 1,458,553 | 0.51% | 921,688 | 0.51% | |
| 監察人 | 李怡君 | 106.6.23 | 3 年 | - | - | - | - | |
| 小計 | | | | 2,266,455 | 0.79% | 1,432,217 | 0.79% | 1,080,941 股 0.75% |

備註：1. 發行股份數為 180,156,837 股。

截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為 11,194,791 股(6.21%)符合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為 1,432,217 股(0.79%)，亦符合證交法規定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

2. 董事長馬淑貞、董事林澤銘、獨立董事陳齊聖及監察人李怡君，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解任。